

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9月15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0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2年9月15日9:15 - 9:25，9:30 - 11:30和13:00 - 15:00；通
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2年9月15日9:15 - 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的地点：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的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的主持人：董事长夏军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
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，代表股份数共46,110,830股，
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686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5人，代表股份数共2,295,619股，占公司表决权

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255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、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参会股东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：

（一）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8,394,3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50%；反对 1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85,5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41%；反对 1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5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8,381,4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4%；反对 2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72,6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852%；反对 2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4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周延、侯子鹏两名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见证并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9月15日